

乡土社会的礼物交换及其当代变迁

——以鄂西南地区龙山村为例

陈代福

(中南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,湖北 武汉 430074)

摘要:礼物交换,不仅是一种经济现象,更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。礼物交换普遍地存在于中国社会之中。近年来,在农村的礼物交换中,送礼名目增多,送礼范围扩大,单向送礼现象突出。凡此种种,均与农村家庭的发展周期、关系网络、社会地位、经济实力等相关联,从中可见出乡土社会礼物交换中人们特有的心态。

关键词:礼物交换;互惠;心态;变迁

分类号:C912.82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673-1395(2014)12-0177-03

在鄂西南农村地区,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与人际交往中,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不成文的非制度化礼物交换习俗。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深入发展,人们经济收入来源的日益多元化,时至今日,鄂西南农村地区传统的礼物交换习俗,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。

一、传统意义上的礼物交换

鄂西南地区龙山村村民传统意义上的礼物交换,主要集中于三类场合:岁时节日、人生仪礼和日常生活。

龙山村岁时节日丰富,既有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重阳节等传统节日,也有正月初九(上九)、六月初六(舍巴)、七月十五(月半)等民族节日。在其所有的岁时节日中,最为村民们所重视的,首推春节。每至年底,龙山村村民都会放下手中的农活,忙着打扫房前屋后,置办各种年货。至正月初二,龙山村村民亲朋好友之间开始相互拜年。其拜年所送的礼物,主要为面条、粉条、白酒、啤酒、白糖、饼干、罐头等实物。女儿女婿回娘家时所送的拜年礼物,则会更丰富,而且也更贵重,如礼金和猪后腿等实物。对拜年者,主人例会以一定的金钱或者实物作为回报,俗称打发。在龙山村,其他岁时节日中的礼物交换现象虽然也普遍存在,但相对于拜年

而言,其礼物则较为随意,主要是一些自制食物、季节性农产品等。

人生仪礼,标志人一生不同年龄段和身份角色变化的各种仪式活动。龙山村村民非常重视人生礼仪,往往将其当作人生大事来操办。其人生仪礼,主要集中于诞生、婚礼和葬礼。龙山村村民为新生儿所举行的诞生仪礼,当地俗称整祝米酒,又称整嘎嘎酒。嘎嘎为当地方言,指外婆。因此,其酒席的贵客,自然为来自新生儿母亲娘家的客人。客人所送礼物,多为婴儿服饰及生活用品等。龙山村村民对婚礼格外重视。其男女婚配,一般要经过择偶、定亲、结婚三个阶段。在说媒、提亲、择期、迎亲等过程中,男女双方均会不同程度地彼此交换礼物。其中最为重要者,当属彩礼与嫁妆。在此过程中,男女双方亲戚及其邻里好友,也会依据不同的标准,随礼庆贺。龙山村村民称丧礼为白事。其仪式的高潮部分,为逝者入葬前一天晚上逝者亲友的彻夜守候,当地俗称坐夜。是夜,逝者至亲会送锣鼓、鞭炮、祭品、舞狮、旗伞等,逝者的普通亲友则只送鞭炮、祭品、旗伞,而逝者的一般邻里送礼则比较随意,多为一般性家常日用品。

龙山村村民日常生活中的礼物馈赠,主要集中于劳动交换、食物交换、探望病人等三种情形。对于以务农为主的农村家庭而言,每逢农忙时节,家庭的

劳动力往往不能满足其生产所需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以劳动互助为目的的换工,便在农村地区应运而生。因此,作为一种特殊礼物的劳动,在龙山村村民的日常生活中,得以彼此交换。此外,食物分享也在龙山村村民的日常生活中,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龙山村村民在日常生活中作为礼物交换的食物,主要为日常生活中上好的食品,或日常生活中难得的食品。如当地流行一种名曰吃庖汤的民俗,即每逢冬腊月,每家每户杀年猪时,都会邀请亲朋好友来一同品尝。这是其日常生活中一种重要的食物交换形式。食物分享,促进了龙山村村民人际关系的和谐与融洽。龙山村村民日常生活中的礼物交换,还包括探望病人时的送礼。当某人生病后,其亲戚邻里,往往会带上礼品去看望。其所送礼品,多为病人喜欢的食物或营养类食品。

二、礼物交换的当代变迁

自上世纪80年代我国农村开始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,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,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,农民的收入来源不断多元化。经济的发展,必然会带来社会习俗的相应改变。进入21世纪后,乡土社会的礼物交换,无论在送礼的形式、场景、范围上,还是在送礼者的心态上,都产生了与此前不一样的变化。

改革开放以前,龙山村村民彼此之间交换的礼物,主要是其自家生产的实物,而以礼金作为礼物者,则相对较少。据实地调查,彼时龙山村村民所送的礼物,全部为自家生产的实物,其中,仅有35%的送礼者附送了礼金;而近年来,龙山村村民所送的礼物则全部为礼金,其中,仅有20%的送礼者附送了实物(多从市场上购买,并非生活必需品)。此外,随着时间的推移,在龙山村,村民送礼支出所占其家庭消费支出中的比重,正越来越大。20年前,龙山村村民之间,只限于彼此互赠一些普通物品,以此表达自己的情感。其每次送礼费用,大约为十元左右。时至今日,所送礼品的轻重,已成为人们衡量感情亲疏的重要标准之一。在龙山村,关系疏远者单次送礼金额一般为50元,而关系亲密者的单次送礼金额,则攀升至上千元或上万元。总之,自制实物向货币的转变,以及礼金数额的增加,是龙山村村民前后礼物交换中,最为突出的一大变化。

礼物交换内容的改变,带来了礼物交换场合的改变。近年来,龙山村村民礼物交换的场合也发生了变化,即在其原有的礼物交换场合上,不断地派生

出了一系列的送礼名目,当地村民称其为整无事酒。重大的人生礼仪、生产生活中的大事件和重要的时令节日,本是龙山村村民送礼的重要场合,然而,近来有的家庭以此为由,频繁办事:小孩满月、十岁要整酒,修房、上梁、封顶要整酒,搬家要整酒;更有甚者,安装堂屋门要整酒,修理院坝要整酒,为祖坟立碑要整酒,乃至连家里母猪下猪仔也要整酒。其整酒名目繁多,而其整酒的目的,已然背离了乡土社会礼物交换的初衷。礼物交换,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,自觉地形成的一种良好的社会习俗。人们本是怀着互帮互助的心理,彼此交换礼物,借以表达对他人的友爱与关心。礼物交换一旦被人们滥用,必然会使礼物交换趋于功利化。在这样的礼物交换中,人们注重的是礼物本身的物用价值,而忽视了其中所蕴含的善意与关爱,致使礼物交换走向了其反面。由此,人们在礼物交换中,也产生了相应的敛财心理与怕吃亏心理。敛财心理的产生,源自人们对金钱的渴求,即需要更多的钱以办更多的事,于是人们借请客为名,以汇集礼金。怕吃亏心理,则与敛财心理息息相关。一旦有人以各种名目请客以聚敛财富,则必然会使不请客者在单向送礼中产生吃亏的感觉。为免吃亏,人们于是争相以各种名目请客,以便名正言顺地收回自己送出去的礼金。

三、礼物交换的当代变迁之因

乡土社会礼物交换变迁的原因是多元的,其中,既有较为固定的因素,如社会交换关系距离的差异性、家庭发展周期的不一致性等;也有诸多现实的因素,如家庭经济来源的多元化、社会交往范围的扩大化、送礼心态的功利化等。

费孝通先生在探讨我国乡村社会的特点时,提出了差序格局这一概念。^[1]费孝通先生认为,差序格局是存在于我国社会中的一种人际关系结构。这一人际关系结构,决定了人们人际交往中的远近亲疏、利益多寡与感情厚薄,也由此决定了乡土社会礼物交换的基本原则,即以利益的多寡,判断感情的亲疏与厚薄。阎云翔在《礼物的流动》一书中,从人类学视角出发,对下岬村的礼物交换,做了相关研究;并由此详细论述了我国农村社会礼物流动的方式、原因及其社会关系网络。^[2]阎云翔认为,既定的等级化社会关系和亲疏距离,是影响我国农村社会礼物交换的主要因素。换句话说,传统社会礼物交换的主要依据,是与自己关系的亲疏远近;反过来,社会关系的距离,又会受到礼物交换结果的影响。近年来,

这种反作用力,正在日渐扩大其效力。阎云翔指出,家庭发展周期的不一致,也是影响我国农村社会礼物交换的另一重要因素。家庭发展周期的不一致,是社会普遍存在的客观现象。每个家庭都有其自身的发展轨迹。不同的家庭,其发展周期不同,故其办事或整酒的时间自然不同,由此造成农村社会礼物交换时间上的不一致。这种不一致,在短期内,或许会造成收礼方与送礼方利益上的不均衡;但若从长远来看,只要双方不刻意中断彼此之间的联系,其收礼与送礼频次必然彼此相称,其礼物流动也必是均衡互惠的。因此,短时间内礼物的单向流动,是可以理解的。

在影响乡土社会礼物交换变迁的诸多因素中,除了以上论者所言的固有的客观因素之外,还有诸多现实的因素。

作为一种民俗文化事项,礼物交换的多寡,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息息相关。由此而言,农村社会经济的变化,必然会对礼物交换产生相应的制约和推动作用。以龙山村村民的礼物交换而言,在过去,其村民所送之礼主要为自制实物,而近年来,其所送礼物则由实物向礼金转化。其之所以产生如此变化,与农村经济的发展,农民收入的提高,有着密切的关系。改革开放,使得农民开始突破其原来封闭的生存空间,走向城市。在其家庭收入中,打工所得,已占据其大部甚至全部。由此而论,农村家庭收入结构的变化,是乡土社会礼物交换变迁的最根本的现实原因。与开放的经济相生相伴的,必然是人口的流动化,以及基于人口流动化的社会交往范围的扩大化。这一扩大化的人际关系网络,因其具有先天的流动性与不稳定性,故而其中所存在的礼物交换,也先天地带有短暂和不稳定的色彩。由此而论,社会交往范围的扩大化,是乡土社会礼物交换变迁的现实推手。经济的繁荣,物质的丰富,必然会改变人们对物质与金钱的固有认识,由此催生了乡土社会礼物交换的货币化。据实地调查,龙山村村民礼物交换形式的货币化,主要有两个原因:其一,人们普遍认为,货币可以购买到人们所需要的任何实物(在物质贫乏的年代,这是不可能的);其二,

与实物相比,赠送礼金不仅更为方便,且可以避免食品类实物在反复交换中,因其腐败变质而造成的浪费。基于此,有论者认为,礼物形式从自制实物向货币的转变,是村民在仪式性礼物流动场合中,交换动机嬗变的主要促进因素;礼币的多少,直接地影响到送礼者和收礼者的面子或社会声望。^[3]当然,导致乡土社会礼物交换变迁的更深层的现实原因,还在于人们送礼心态的功利化,如上文所言的敛财心理与怕吃亏心理等。送礼心态的功利化,使人们在礼物交换中,不再遵循原有的情感性交换原则,而带有浓厚的功利色彩。正是如此诸般现实的原因,最终推动了乡土社会礼物交换的变迁。

在鄂西南农村地区传统意义上的礼物交换行为中,人们无不遵循着互惠互利的原则。近年来,随着农村社会的变迁,乡土社会礼物交换的互惠互利原则,正面临着严峻的考验。在农村礼物交换场域中,村民之间的礼物交换产生了异化,其送礼名目增多,送礼范围扩大,礼物形式也由实物转变为礼金。而其礼物交换中单向送礼现象的出现,则使其礼物交换中的平衡互惠趋于消极化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互惠原则对其礼物交换,是否仍具有同样的解释力?在龙山村的实地调查中,笔者注意到一个现象:笔者让村民谈谈,在礼物交换中,究竟谁赚钱了,但所有村民均一致认为,在礼物交换中,没有人赚钱。龙山村村民不仅没有否定人们彼此之间的随礼,而且认为,这些都是必须和必要的,即便有的人整无事酒,该去的还必须得去。他们相信,那些因整无事酒而单向收取他人礼金的人,最终一定会在其他场合,对送礼者予以相应的回报。由此而言,在乡土社会的礼物交换中,互惠互利原则仍然具有普适性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费孝通.乡土中国[M].香港:三联书店,1991.
- [2]阎云翔.礼物的流动[M].李放春,刘瑜,译.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0.
- [3]晏兴成.礼物的形式与礼物交换者动机的嬗变[D].杭州:浙江大学,2010.

责任编辑 袁咏心 E-mail:yongxin610@163.com